

党委发〔2018〕54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8年10月8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肩负立德树人重要职责，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每位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都有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责任。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着力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修养，学习和掌握相关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管理业务知识，按工作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总体负责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学院（系）具体负责研究生德育导师聘任、日常工作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对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各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是所在学院（系）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共同负责人。各学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实际，定期召开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会议，研究问题，改进工作，提出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要加大对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支持和保障，提供经费、场地等条件；要做好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未能正常履职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予调离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培训采用校院两级结合的形式进行，校级层面的培训纳入学校“育人强师”全员培训计划；院级层面的培训由各学院（系）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培训内容应包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生德育导

师的工作职责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

第三章 任职与选聘

第八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较高的业务水平，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九条 各学院（系）一般应从以下人员中选聘研究生德育导师：

（一）研究生导师。

（二）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

（三）具有3年及以上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的党政管理干部。

第十条 各学院（系）按不超过50:1的生师比例，以研究生班级或党支部为单位，为全体研究生配备研究生德育导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各学院（系）负责遴选，经学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聘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期由各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 2—3 年，需要时可续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或工作不合格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院（系）可提前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和“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基本内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学校、学院（系）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经常深入实验室、研究（学习）室、寝室，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事件和突发事件。

（三）重视抓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

道德教育活动，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的诚信意识、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

（四）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系）党委的要求，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开展研究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协助开展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扶。

（六）指导研究生班团组织建设，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开展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研究生凝聚力和归属感。

（七）完成学校、学院（系）交办的其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每学年组织一次对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教师、干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党政管理职务和职员职级。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要根据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职责，结合学院（系）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具体的管理和考核细则，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各学院（系）要将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计入工作量，确定相应的工作津贴等待遇，并在管理和考核细则中进行明确；各学院（系）要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德育导师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校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称号，并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各学院（系）初评推荐，学校审核后最终确定，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德育导师总数的 2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8号）同时废止。

